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slj00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921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D052983_110D203177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-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「均衡學習」-「備註」欄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00065507號函接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「均衡學習」-「備註」欄1、2文字重複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4領域，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60分者，該領域計1分，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60分，則該領域0分計算。

(二)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；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60分者，該領域計 1 分，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60分，則該領域 0 分計算。

三、檢附本（澎湖）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（修正版）（修正版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，請公布貴校師生家長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教等處 2021/11/01

1100003599